

沈阳市民政局 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民〔2018〕133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 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水平，切实保障全市孤儿的基本生活，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66号）要求，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均生活水平情况，现就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一）具有我市户籍的社会散居孤儿、市福利机构（沈阳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的孤儿、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下同）。

（二）监护人缺失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具体包括：

1. 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2. 父母双方服刑或强制戒毒的未成年人。
3. 父母一方服刑或强制戒毒，另一方死亡或失踪、身体重度残疾或重度精神（智力）疾病的未成年人。
4. 父母双方身体重度残疾（持有一、二级残疾证）或重度精神（智力）疾病（持有一至四级残疾证）的未成年人。
5. 父母一方身体重度残疾（持有一、二级残疾证）或重度精神（智力）疾病（持有一至四级残疾证），另一方死亡或失踪、服刑或强制戒毒的未成年人。
6. 经3个月寻亲程序，仍未查找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三）超过18周岁继续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

（四）其他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

二、建立自然增长机制

建立我市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随城市低保标准同步调整，即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每年提高幅度不低于当年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幅度，提标时间一致。上级规定的孤儿养育标准与我市自然增长机制孤儿养育标准不一致时，执行上级标准。

三、提高养育标准

市福利机构（沈阳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的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6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655

元；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2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245 元。

四、执行时间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五、资金来源

1. 市福利机构（沈阳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的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拨付；

2. 我市户籍城乡散居孤儿养育资金按照市区 1:1 的配比方式拨付；

3.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所需资金发放工作仍按原渠道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资金配比工作，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二）完善政策，规范管理。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孤儿的动态管理，严格孤儿审批制度，并录入信息系统；及时做好孤儿档案的建立和登记造册工作，以《儿童福利证》作为孤儿享受福利政策的依据。

（三）强化督查，确保质量。市民政局将对各地调标情况进行督查；各区、县（市）民政局要成立督查组，对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调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要及时向市民政局汇报，以便及时沟通，尽快解决，确保
提标工作质量。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